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79号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曼石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曼石油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曼石油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曼石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宗良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 1310号《关于核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4,402,261.00元，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6,335,346.84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904,402,261.0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48,066,914.16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71号《验资报告》验证。将剩余募集资金856,335,346.84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090,566.03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244,780.81元。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期初募集资金结余 | 191,942,244.51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7,942,244.51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84,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4,219.07 |
| 减：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注1） | 105,286,173.85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0.00 |
| 减：手续费 | 965.98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项目 | 金额 |
|--------------|---------------|
| 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 86,669,323.75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771,823.75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 85,897,500.00 |

注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5,655,902.43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630,271.4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84,000,000.00元。2019年已归还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124,369,728.58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630,271.42元（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注2：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7年8月8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金额（人民币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 98100078801200000032 | 活期存款 | 83,946.08 |
|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昌里支行 | 36750188000077434 | 活期存款 | 222,849.52 |
|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 31619103003326925 | 活期存款 | 83,356.15 |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 50131000619964416 | 活期存款 | 381,672.00 |
| 合计 | | | 771,823.75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0,528.62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63.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565.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 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10.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8,589.75 万元。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全部归还。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400.00 万元。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由公司本部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实施建设等原因，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时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在募投项目支出累计一定期间后，按照募集资金报批审批程序向公司本部申报支付。2019 年已归还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12,436.97 万元；经公司本部审批，确认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63.03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84,124.48 | 10,528.62 | 10,528.62 | 75,583.34 | 10,528.62 | 75,583.3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承诺投资项目 | 70,000.00 | 61,476.54 | -8,523.46 | 87.82 | 按项目开工时间, 分期结转 | 注3 | 否 |
| 1、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 | 14,124.48 | 14,106.80 | -17.68 | 99.8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补充流动资金 | 84,124.48 | 75,583.34 | -8,541.14 | | | | |
| 合计 | 84,124.48 | 75,583.34 | -8,541.1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根据合同和项目执行情况, 剩余部分正在陆续采购、装配、调试中, 该募投项目尚未正式达产。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 | | | | |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84,124.48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钻井总承包能力提升项目旨在通过采购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以提升公司在钻井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能力和技术能力，增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和提升服务质量。本年度该项目中采购的钻机和其他生产设备，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主要用于哈里伯顿、诺瓦泰克项目和西部钻探项目。哈里伯顿项目 2019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6,972.79 万元，诺瓦泰克项目 2019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9,608.11 万元，西部钻探项目 2019 年度共计实现销售 6,370.45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朱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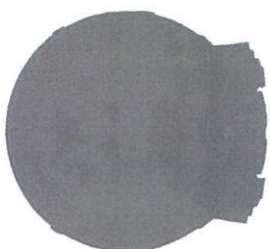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培训、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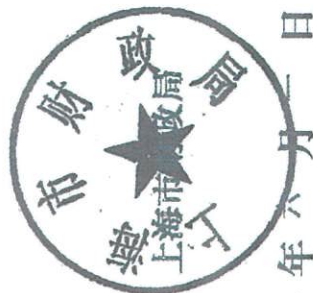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姓名 姚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3-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30112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辉(310000602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辉(310000602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蒋宗良

男

1977-08-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3025197708226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宗良(1100024004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宗良(1100024004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